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詩暉  
電話：02-7736-5941  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773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\_1110077364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婉  
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4日部法二字第  
1115475501號函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
副本：電 2022/08/08 08:12:36 文  
交換章

